

節錄自鄉議局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上
提交的意見書

三． 政制發展：

正如 閣下最近在一個訪問中提及，不少香港人仍然認為普選對香港有好處，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 閣下表示在雙普選的問題上，可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先集中研究選舉特首模式，爭取 2012 年普選特首。本局對 閣下以務實態度、求同存異的精神，貫徹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表示欣賞及支持。

在假設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基礎上，目前負責提名以及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其職能將會只是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作出提名，至於該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程序，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目，須待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達致共識。本局建議將該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以加強該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閣下曾經在本年 3 月 30 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強政勵治係代表一種以民意為基礎，以『有效執行』為核心的管治文化。」敬祈 閣下明察，考慮及接納本局建議，落實強政勵治的決心，為香港社會繁榮安定，市民福祉作出努力。

新界鄉議局主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張學明

(已蓋上主席印鑑)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